

108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

基本資料

法源依據	依據 101 年 12 月 14 日工地字第 101010295 號函辦理
補助對象	林園區公所、林園區 24 里
補助額度	新台幣 16,000,000 元
運用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辦理本區各社區總體營造、環境綠美化暨配合各項節慶辦理 各項環保、社區意象提昇、政令宣導活動經費2. 補助社區、社團等各項環保、經建、文化、體育等觀摩研習 活動3. 補助轄區內公共設施及經常性維護費4. 區境內各項公共設施、環境改造等經費